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訴字第19號

原 告 吳正華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楊詠誼律師
李怡德律師
被 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賜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共新臺幣112萬3,283元本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惟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均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7、263頁），揆之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王顥儒